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26031876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

業實施要點」。

依據: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

施行。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 業實施要點」如附件。
- 二、本要點業經教育部112年10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90153號函同意(含修正後)備查。



## 臺北市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年07月19日111學年度第6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90153號函同意(含修正後)備查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以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支持有申請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爰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服常備兵現役(役期1年)之學士班學生。
- 三、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比照學士班學生規定,如需超、減修學分數,依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相關收退費標準,依本校暑期修課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就學役男需繳交下列資料,並於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表一份。
  - (二) 修業規劃表一份。
- 六、就學役男應檢附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辦理休學,休學入伍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 年限,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七、就學役男復學依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辦理復學。
  - (一) 完成服役: 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依學生就醫或休養需求,進行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八、就學役男自申請至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之修業規劃,本校應 對其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